

2022 年度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
- 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优秀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市政工程和结建式人防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它人防管理职责。

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财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人防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等 9 个股室。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33 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4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4.6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32.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3.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6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029.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8.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64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648.43	总计	60	17,648.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03	1,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46	1,10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75	1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17	77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09	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04	2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8.26	1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26	1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2.90	1,8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58	8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9.38	85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94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94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4.94	12,1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61.42	12,0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2.50	3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6.64	3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1.40	1,2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53.41	10,35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24	2,0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29.24	2,0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29.24	2,0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03	1,15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46	1,10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75	18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17	77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09	49.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04	81.78	188.2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8.26	0.00	188.2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26	0.00	188.2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64	0.00	94.6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4.64	0.00	94.6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4.64	0.00	94.6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2.90	859.38	973.5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58	859.38	1.2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9.38	859.3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5	0.00	23.4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5	0.00	23.4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0.00	948.8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0.00	948.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4	0.00	103.6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64	0.00	103.6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64	0.00	103.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4.94	103.52	12,061.4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61.42	0.00	12,061.4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2.50	0.00	362.5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55	0.00	66.55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6.64	0.00	36.6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1.40	0.00	1,241.4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53.41	0.00	10,353.4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24	0.00	2,029.24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29.24	0.00	2,029.24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29.24	0.00	2,029.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4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3.03	1,153.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04	270.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4.64	94.6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32.90	1,832.9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3.64	103.6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64.94	12,16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029.24	2,029.2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8.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48.43	总计	64	17,648.43	17,648.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03	1,153.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46	1,101.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75	181.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17	771.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1	44.41	0.00
20808	抚恤	49.09	49.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5	45.3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	3.74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	2.48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	1.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8	0.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04	81.78	188.26
21004	公共卫生	188.26	0.00	188.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26	0.00	18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8	81.7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64	0.00	94.64
21103	污染防治	94.64	0.00	94.64
2110302	水体	94.64	0.00	9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2.90	859.38	973.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58	859.38	1.2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9.38	859.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5	0.00	23.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5	0.00	23.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0.00	948.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87	0.00	948.87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4	0.00	103.64
21301	农业农村	103.64	0.00	103.6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64	0.00	10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4.94	103.52	12,061.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61.42	0.00	12,061.4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2.50	0.00	362.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55	0.00	66.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48.43	2,197.71	15,450.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6.64	0.00	36.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91	0.00	0.9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1.40	0.00	1,241.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53.41	0.00	10,35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24	0.00	2,029.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29.24	0.00	2,029.2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29.24	0.00	2,0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8
30101	基本工资	487.17	30201	办公费	68.86
30102	津贴补贴	288.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5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13.53		公用经费合计	8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8	0.00	2.96	0.00	2.96	1.32	4.28	0.00	2.96	0.00	2.96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7,648.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4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4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4.19 万元，增长 6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房产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原退休人员和距离退休 5 年工作人员纳入我局统一核算，人员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环保局其原有退休人员按市政府会议要求，并入我局统一核算，人员增加。三是增加了项目支出，2022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中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7.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是无政府基金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7,648.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64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9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8.64 万元，增长 33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房产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原退休人员和距离退休 5 年工作人员纳入我局统一核算，增加人员 154 人。二是住房公积金、环保局其原有退休人员按市政府会议要求，并入我局统一核算，增加两单位退休人员共 60 多人。

2. 项目支出 15,45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2.42 万元，下降 33.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64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4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4.19 万元，增长 6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房产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原退休人员和距离退休 5 年工作人员纳入我局统一核算。二是住房公积金、环保局其原有退休人员按市政府会议要求，并入我局统一核算，人员增加。三是增加了项目支出，2022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全部由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中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7.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64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48.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年初决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2.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1.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2.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3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5.71%。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上级单位来函接待多，接待费用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二是下乡业务增多，油费增加，车辆使用费用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 万元，占 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占 3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2.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油费、公车维修保养、年审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函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7 次，接待人数共 16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 年财政提高了人均办公经费标准，故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5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50.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5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6.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

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农村危房改造、（大岭片区、市委片区、紫金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对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4 个），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68.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468.43 万元，执行数 1746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综合自评得分为 97 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警报试鸣活动顺利开展、有效开发利用人防地下室；确保警报器无障碍鸣响；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意识；完成棚改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二期开工建设，使安置区尽快交付群众使用，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完成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解决房屋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农村削坡建房整治 1688 户的工作目标，整治后房屋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严重损毁，整治后房屋安全会得到基本保障，解决了农户的基本居

住条件。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大岭片区、市委片区、紫金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648.43 万元，执行数 1764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综合自评得分为 97 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已全部实现，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警报试鸣活动顺利开展、有效开发利用人防地下室；确保警报器无障碍鸣响；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意识；完成棚改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二期开工建设，使安置区尽快交付群众使用，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完成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解决房屋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农村削坡建房整治 1688 户的工作目标，整治后房屋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严重损毁，整治后房屋安全会得到基本保障，解决了农户的基本居住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棚改安置区 C 区虽然如期开工，但工程进度还是缓慢，主要原因是筹集资金不到位。2、老旧小区改造各政府部门之间协调沟通存在一定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与财政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尽快筹集各方面资金及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6.55 万元，执行数为 6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 96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改造后房屋基本居住功能能满足农户需求，资金拨付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文件的理解和执行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政策的执行力。

2022 年大岭片区、紫金山片区、市委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41.4 万元，执行数为 12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 95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宁新大岭片区、宁新紫金山片区、市委片区均已完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以来完成改造的小区周边路面沥青，人行道、污水、雨水管道改造、路灯，围墙翻修，区域内供排水、供电、通信设施升级改造、小区绿化、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防设施、建筑物楼梯间、小区入户大门、建筑物外墙装饰等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更方便、安全，周边环境显著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获得广大居民的认可和赞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原住居民参与性有待增强。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将对原住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且原住居民经济状况普遍较差，担心改造工作会增加家庭负担，期望政府包办的意愿较强。二是管线协调工作难。老旧小区管线普遍老化，管线改造涉及单位众多，出资配合改造工作的合力不够。三是资金压力较大。老旧小区改造需要投入较大资金，除中央资金需积极争取外，本级财政存在较大资金压力。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居民出资意愿不够强烈，社会资本融入面临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提质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项制，召开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研讨会议，统筹协调，定期研判，强化联动，抢抓政策机遇，全力推进实施。二是强化工作举措，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谋划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项目立项申报争取各级专项资金，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压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争取广大业主共创共建，营造群众支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2029.24 万元，执行数 202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 97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完成了 1688 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整治后房屋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严重损毁，整治后房屋整体会得到基本保障，解决了农户的基本居住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文件的理解和对文件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政策的执行力。使农户提高认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重要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